

龙港区 2022 年第 1 批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葫龙政补字〔2022〕第 1 号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部分土地，安置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一) 项目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 2022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二) 用途：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二类居住用地、道路及绿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葫芦岛市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具体位置以征地位置图为准）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依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葫政发〔2020〕29 号），本次征地补偿费标准如下（包含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玉皇街道 玉皇阁村	I 类	127.5	农用地	旱地	0.7452	127.5
				果园	1.9032	
				其他林地	0.2449	
				农村道路	0.0295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	0.0426	102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2.7519	
面积合计			5.7173			
征地补偿费			658.7823			

四、相关事项

(一)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地上附着物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2、根据龙港区地域情况，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地上附着物补偿及奖励 23 万元/亩。

3、特殊情况下，地上附着物评估价格超过 23 万元/亩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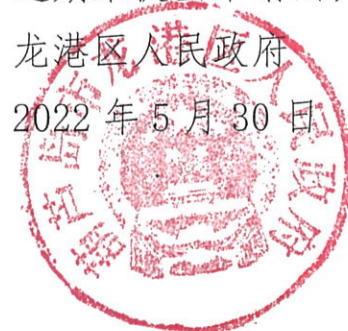
(三)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葫芦岛市龙港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

(四) 根据《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05〕81 号）文件，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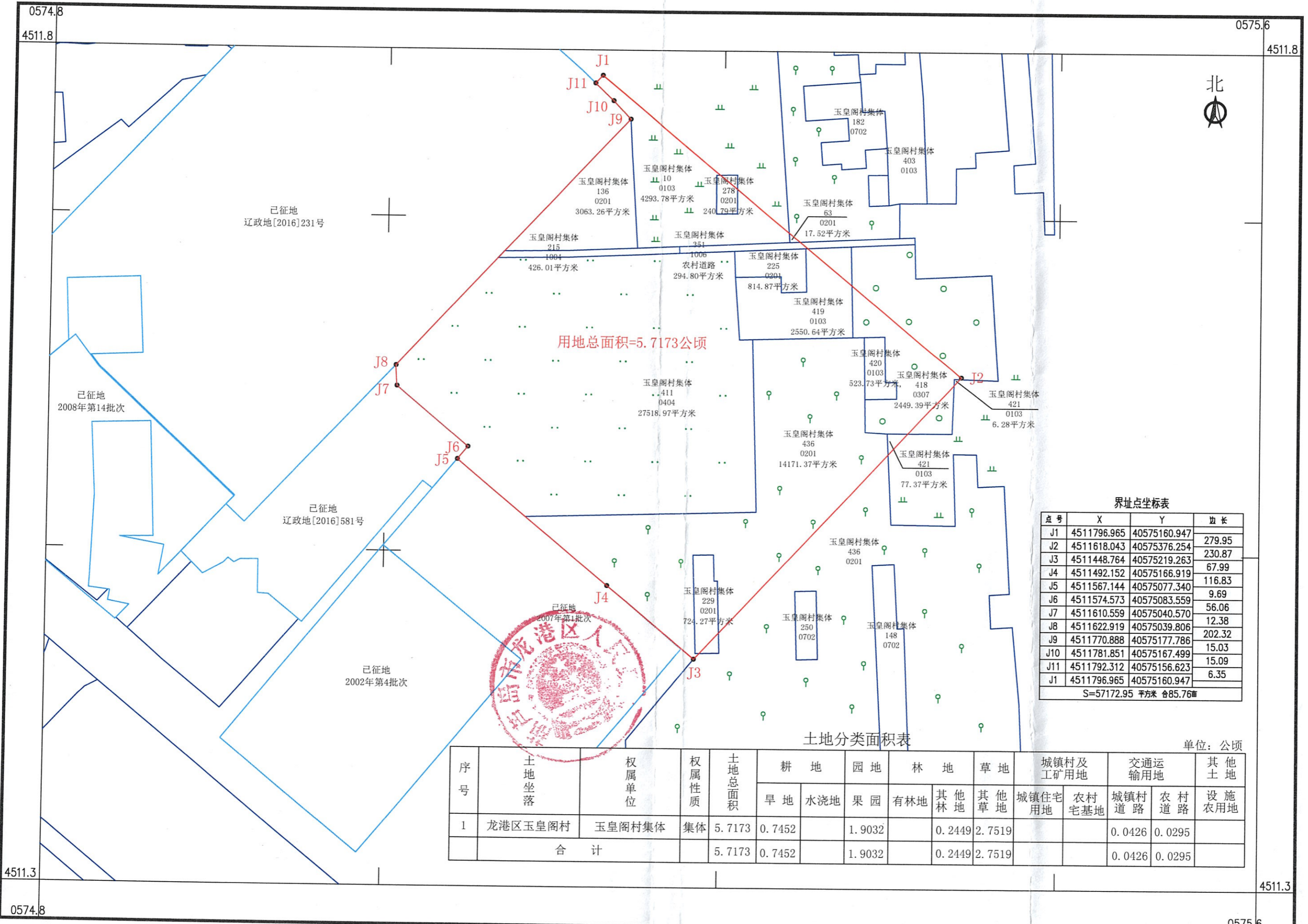
(五)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公布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提出申请，由玉皇阁村委会收集交予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

龙港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0 日



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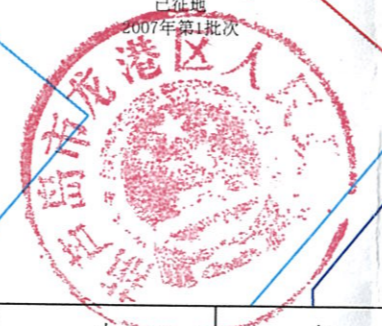
已征地
辽政地[2016]231号

已征地
2008年第14批次

已征地
辽政地[2016]581号

已征地
2002年第4批次

用地总面积=5.7173公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511796.965	40575160.947	279.95
J2	4511618.043	40575376.254	230.87
J3	4511448.764	40575219.263	67.99
J4	4511492.152	40575166.919	116.83
J5	4511567.144	40575077.340	9.69
J6	4511574.573	40575083.559	56.06
J7	4511610.559	40575040.570	12.38
J8	4511622.919	40575039.806	202.32
J9	4511770.888	40575177.786	15.03
J10	4511781.851	40575167.499	15.09
J11	4511792.312	40575156.623	6.35
J1	4511796.965	40575160.947	
S=57172.95 平方米			合85.76亩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坐落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旱地	水浇地	果园	有林地	其他地	其他地	其他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村道路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1	龙港区玉皇阁村	玉皇阁村集体	集体	5.7173	0.7452		1.9032		0.2449	2.7519				0.0426	0.0295			
	合计			5.7173	0.7452		1.9032		0.2449	2.7519				0.0426	0.0295			

葫芦岛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文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		
送达人	赵子明, 王志刚	送达方式	委托
送达地点	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		
送达文件名称	《龙港区 2022 年第 1 批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葫龙政补字 (2022) 年第 1 号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签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